

**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(售)權證
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六、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、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(售)權證，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。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(售)權證，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。	六、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追蹤國外 <u>商品</u> 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、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(售)權證，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。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(售)權證，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。	配合本公司「受益憑證買賣辦法」第八條未限定期貨ETF僅得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